中共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教工通讯员队伍 组建及管理办法

(2016年10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党委宣传部对《教工通讯员组建及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通知如下:

一、教工通讯员基本条件及选拔

- 1. 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教育、宣传工作方针,热爱新闻宣传工作。
- 2. 具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新闻敏感性,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 3. 熟悉学校及本单位工作,能够及时宣传报道本单位(部门)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方面工作中取得的成绩。
 - 4. 具备基本的文字写作功底、网站维护和摄影技术。
 - 5. 教工通讯员由二级党组织以及机关各部门推进,报党

委宣传部审核备案。

二、教工通讯员工作职责

- 6. 努力提升思想政治素养,认真学习新闻宣传理论知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新闻敏感性,提高新闻意识,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
- 7. 负责本单位(部门)的新闻宣传工作,及时了解本单位(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果,真实、客观、准确地撰写新闻稿件,在1个工作日内向党委宣传部报送新闻信息及新闻图片。
- 8. 配合本单位(部门)主要领导做好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做好对本单位(部门)宣传媒体(报刊、网站、微信、微博等)的监管,保证舆论导向正确;做好学术报告、讲座及课堂的过程监管,防止讲授人在讲授过程中发表不当言论。负责本单位(部门)舆情监控工作,一旦发生舆情事件及时通报党委宣传部。
- 9. 负责本单位(部门)网站的更新与维护工作,及时上传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信息、取得的成绩及图片,每周至少更新 3 次所在单位(部门)门户网站动态信息。
- 10. 积极向校外新闻媒体投稿,及时向社会宣传本单位 在各项工作中的好做法和新成果及先进典型,为提高学校的 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做出贡献。
 - 11. 认真落实党委宣传部的工作部署,完成党委宣传部

分派的任务。

12. 认真参加党委宣传部组织的会议、学习及培训活动。

三、教工通讯员日常管理

- 13. 教工通讯员在开展宣传工作时,由党委宣传部和所在单位(部门)共同负责管理和指导。
- 14. 为便于管理和开展工作,通讯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一年内不作变动。因工作调整、调动等原因造成的人员变动,各单位应及时确定新人选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 15. 党委宣传部负责定期组织集中学习和培训。培训主要采取聘请校外新闻媒体资深记者、相关专业人士以及校内有关领导、专家、老师集中授课,通讯员座谈交流,观看新闻写作方面的教学影片等形式进行。
- 16. 每期培训计划由党委宣传部根据学校工作大局和各单位的工作安排情况具体负责制定,具体培训内容由党委宣传部根据情况制定。

四、 教工通讯员工作纪律

- 17. 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各二级党组织、部门及党委宣传部的领导和管理。
- 18.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顾全大局,坚持以正面报道和正面引导为主,努力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
- 19. 严禁在本单位(部门)官方媒体或个人自媒体发表或转发、传播损害党和国家以及学校形象的言论。

- 20. 新闻稿件需征得所在二级党组织书记或部门负责人 同意后提交党委宣传部,涉密新闻报道必须进行脱密处理并 按照《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宣传保密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审核, 部分专业性较强的稿件需请相关专业教师审定后方可提交。
- 21. 面向校外媒体(电视台、电台、报纸、杂志、网络等)开展外宣活动,应首先征得所在二级党组织书记或部门负责人同意,同时与党委宣传部取得联系,在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及宣传纪律的前提下投稿,稿件一经刊(播)发,速与党委宣传部联系备案。
- 22. 校外媒体记者及相关人员进校采访,需经二级党组织书记或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在党委宣传部的具体指导下接受采访,严禁私自联系校外媒体人员进校。

五、考核与奖励

- 23. 通讯员投送的新闻稿件和图片一经校报采用, 党委宣传部按校报稿酬标准, 统一核算稿费。
- 24. 党委宣传部结合各单位(部门)投送稿件、图片、 新闻线索数量、质量以及网站维护运行情况,对通讯员工作 统一考核、评定,并评选出年度"优秀通讯员"。
- 25. 党委宣传部年终召开教工通讯员工作会议,总结工作并表彰先进。
 - 26.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